

來函檔號：CB4/PAC/R76  
本署檔號：ITC CR 1/2171/20 Pt.1  
電話：2810 2753  
傳真：2730 1771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

就來信提出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芷彤  代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處**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6 段及表三，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個年度，有 3 個年度未能達到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每年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所設定的基準；另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及表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認可處的 3 項認可計劃下，部分方案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低於兩間。請問認可處的認可服務是由於程序耗時，抑或坊間對該服務的認知度不足，而令達標數字偏低？認可處如何擬定措施作出跟進與改善？此外，獲認可機構數目的年度設定基準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一直維持 6 間，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有否檢討及考慮調升該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創科署的回應：

認可處分別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HKCAS）和「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HKIAS），向實驗所、認證機構和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申請認可處的認可屬自願性質，檢測認證機構並非必須取得認可處的認可才可以在香港提供合格評定服務。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共有 282 間。

審計報告表三顯示，每年獲認可機構的實際增長數目均超過 12 間，但由於實際終止數目則有較大變化，導致有三個年度未能達到認可處自行設定的基準。鑑於檢測認證機構是否繼續取得認可處的認可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商業和市場需要的考慮，或因機構本身的情況不再符合認可標準要求，而自願提出終止認可資格），難以一概而論。為更切實反映認可處達到「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目的的程度，認可處日後會以獲認可機構的實際增長數目（代替淨增長的數目），作為檢視基準。

創科署和認可處經檢討後，認可處於來年（2021-22 年度）的設定基準會調升為 12 間，之後會每年作出檢討。另外，認可處亦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訂立程序了解及記錄機構提出自願終

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如涉及認可處的服務質素，認可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認可處一般會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市場對新認可服務的需求。

至於在認可處的三項認可計劃下，有部分認可方案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低於兩間，主要原因是有認可方案（包括「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査」<sup>1</sup>、「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獸醫化驗」和「消費產品檢驗」認可服務）在推出後，由於市場需求改變，需要相關檢測認證服務的客戶減少，因而減低機構申請認可服務的意欲；或該些檢測認證機構的海外總部已獲得其他地區的認可機構認可，而該認可範圍已包含香港分公司的相關活動，所以最終未有在香港申請認可，導致申請數字與當初估算有落差。另外，因應其他政府部門提出要求認可處提供檢測認證項目，例如「罪案現場勘査」<sup>2</sup>、「科學鑑證」<sup>3</sup>、「標準物質生產者」<sup>4</sup>和「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等，認可處在考慮公眾利益或對社會和檢測認證業界有價值等因素後推出認可計劃，因此即使預期申請相關認可方案的機構數目不多，認可處亦會推行有關認可方案。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認可處會繼續在籌備新的認可方案時，進行詳盡的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市場對新認可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在收到一定數量的機構表明申請意向後，才推出新的認可服務。我們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透過互聯網、研討會、宣傳刊物和政府內部的溝通渠道，加強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認可處的服務。

---

<sup>1</sup> 不少機構會定期量化、監察和報告其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或移除的情況，「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査」是為相關報告作第三方的確認。

<sup>2</sup> 「罪案現場勘査」是指在罪案現場進行的調查，例如指紋分析、血跡分析、鞋印分析、火場調查、交通意外現場調查等，以及相關的證物搜集工作。

<sup>3</sup> 「科學鑑證」則是就從現場搜集得來的證物進行各項檢測分析，例如基因分析、毒理分析、毒品檢驗、筆迹及文件鑑定等。

<sup>4</sup> 標準物質生產者是指生產標準物質的機構。標準物質是一種具備一項或多項足夠均勻和穩定的特性值，並已確定在量度過程中適合用作指定用途的物質。許多實驗所和檢驗機構都需要使用為儀器校正，或利用標準物質來確保分析過程的質量。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9 段，請分別提供認可處在過去 5 年在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接獲的申請數字、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創科署的回應：

一般而言，認可處每年收到的申請可分為兩大類，即首次申請及擴展認可範疇申請。前者指在某個認可計劃下從未獲得認可處任何認可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所提交的申請，而後者則指在已獲頒認可資格的相關認可計劃下擴展其認可範圍的申請。

過去五年認可處在三個認可計劃下接獲的申請數字、當中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及每年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詳列於附件。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至 2.20 段，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以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當中，逾期最長的達 651 天，高出平均的 93 天逾 6 倍之多。請問認可處無法按照其《質量程序》，在限期屆滿後 4 星期內進行覆審的原因為何？日後會作出哪些具體改進措施，以確保延遲情況不會成為常態？**

創科署的回應：

為確保獲認可的機構能持續達到認可標準的要求，認可處會定期到位於香港和內地獲認可機構進行覆審。覆審一般由認可處人員帶同獨立評審專家到機構進行實地評審，這些評審專家包括來自本地、內地或海外的檢測認證專業人員、教授、研究員等。除了本地的檢測認證機構外，認可處亦為一些於內地成立的「建築材料」和「玩具及兒童產品」測試實驗所提供認可服務<sup>5</sup>。一般的覆審工作包括：

---

<sup>5</sup> 現時，很多在香港建築項目使用的材料都是在內地生產，因應某些項目的需求，部份建築材料的測試要按照香港的要求進行。由於運送建築材料到香港進行測試非常困難及費時，故認可處現時仍會接受內地建築材料測試實驗所向認可處提出認可申請。至於其他類別的測試服務，如玩具及兒童產品測試，認可處已於多年前停止接受內地實驗所提出的認可申請。對於 2000 年前已獲認可的內地實驗所，認可處則會延續該認可服務。故此，針對此類內地實驗所，認可處仍然需要定期到內地進行覆審。現時認可處一共向 14 間內地實驗所發出認可資格。

- (a)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 在實驗所各主要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實驗所現場觀察測試和校正服務；
- (b)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HKCAS) - 在認證機構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現場觀察認證機構審核員在其客戶處所進行審核活動；及
- (c)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HKIAS) - 在檢驗機構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現場觀察檢驗服務，例如在內地工廠進行的產品檢驗活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初爆發，政府實施旅遊限制措施，認可處無法派員到位於內地的獲認可機構進行覆審，而部分身處香港境外的評審專家亦無法來港進行覆審，導致 2020 年部分定期覆審延誤。認可處其後只能改為透過審閱文件和記錄，確保獲認可的機構持續符合認可標準要求，此做法是符合去年國際認可服務界所接受的臨時措施，以處理逾期覆審的問題。

就逾期最長的覆審個案而言，該三次覆審涉及兩間獲認可的本地檢驗機構。此兩間機構皆有來自內地的主要人員。在 2019 年 4 月，認可處因應國際標準要求在本港獲認可機構的覆審會面及審視文件工作必須在香港辦事處進行，而非由認可處派員到其位於境外的分部進行。因此，此兩間機構必須安排身處境外的主要人員前往香港辦事處進行覆審會面。認可處當時就此新規定與該兩間機構磋商覆審安排，到 2019 年年底，有關機構最終同意並著手安排人員來港進行覆審。然而，由於 2020 年初疫情的爆發，相關人員一直未能來港，導致覆審工作有所延誤。

由 2021 年 1 月起，認可處開始為無法進行實地評審的機構進行遠程評審，即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綫上形式為獲認可機構進行評審，以減低旅遊限制對覆審延誤的影響，確保延遲情況不會因疫情成為常態。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審計報告中提及有延誤的 40 個覆審個案中，有 36 宗已完成評審，一宗正在進行評審，餘下三宗個案亦已安排在五月底及六月進行評審。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5 段，實驗所認可計劃在 2019 年終止 21 間獲認可機構的所有或部分認可資格。但審計署在 2020 年 11 月審查其中的 15 間機構的網站時發現，1 間仍在網站展示認可處標誌；1 間仍聲稱其實驗所的部分測試服務獲得認可處的認可；兩間未作附加聲明說明沒有獲得認可的活動。請問認可處有否設立專責部門就終止認可資格後作出跟進，以杜絕此類機構向市民發放誤導資料？

創科署的回應：

根據現有的監察機制，在機構認可資格終止後，認可處人員會檢查該機構的網頁是否仍在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和聲稱其認可資格，如有發現會即時通知該機構移除。

就審計報告第 2.25 段所述的四個個案，認可處已於 2021 年 1 月採取跟進行動，發現其中一個個案為一間已停止運作的機構的失效網站，而另外三間機構在表達獲認可測試類別或項目的聲稱時不盡清晰。認可處已即時要求機構糾正有關的認可資格聲明，並確認該等機構已完成糾正。認可處會派員加強覆查已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網站，確保認可處的標誌和有關認可資格的聲稱不被濫用。

### **第 3 部分：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5 段及 3.6 段，產品標準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截至 9 月），最多訪客的一年只有 2016 年的 21 人。創科署表示，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愈來愈多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均可在網上找到。就此方面，創科署有否考慮關閉佔樓面面積 41 平方米的資源中心，以及在 2019-2020 年度開支達 350 萬元的產品標準資料組（「資料組」），又或者是否有其他安排。

創科署的回應：

現時產品標準資源中心免費提供完整的標準供公眾參閱，而由於版權原因，網上的版本只有部份（大約數頁）是免費公開，因此產品標準資源中心仍然有需要保留，讓公眾可以免費參閱完整的標準，才決定是否購買。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產品標準資料組現正點算產品標準資源中心的庫存，以識別及棄置沒有參考價值的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有關盤點工作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當完成盤點後，我們會全面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並按成本效益的原則考慮縮減資源中心的規模。

產品標準資料組在 2019-20 年度的開支（即 350 萬元）主要為五位職員（包括 1 名經理、1 名首席技術主任和 3 名文書職系人員）的薪酬開支。除了產品標準資源中心服務外，產品標準資料組現時亦負責提供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銷售服務，以及免費產品標準技術查詢服務，以助公眾識別和購買他們所需的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及解答與標準有關的技術查詢。產品標準資料組亦會因應標準的最新發展，定期更新產品標準資料專屬網站，便利公眾獲取與標準有關的資訊，包括最新本地及海外技術規例、標準、指引和實務守則等資訊或網站連結。創科署會就產品標準資料組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按實際運作需要調整運作規模及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段，資源中心的資料組沒有就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紀錄及沒有進行庫存核查，抵觸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此外，資料組並無訂立機制處置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遠至英國標準協會於 1970 年發布並在 1995 年已予撤銷的標準仍能在資源中心找到。資料組何時訂立時間表改善庫存管理？未來將如何訂立標準指引機制，以防舊標準作出間接的誤導？**

創科署的回應：

產品標準資料組已在 2021 年 3 月訂立資源中心庫存管理及檢視機制，並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全面點算產品標準資源中心的所有庫存。截至 2021 年 5 月，產品標準資料組已點算了約 20% 的庫存。產品標準資料組將繼續進行盤點工作，把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sup>6</sup>棄置，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由於每份標準文件均有刊登出版日期和版次，而標準出版機構的網站亦提供最新資料以供檢索，因此，除非使用者另有要求（例如需要參考較早前的版本），否則產品標準資料組在確認有關標準為最新版本後，一般只會提供最新版本供公眾閱覽。

---

<sup>6</sup>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一般會保留標準較新的幾個版本，供公眾閱覽。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1 段及 3.22 段，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在 1 141 項標有校正到期日的儀器中，有超過 3 成 (381 項) 校正期限已過。據創科署表示，當中 221 項為備用儀器，應歸類為「需要時校正」；24 項已暫停使用，應屬於「無需校正」；餘下的 136 項須定期校正，這數目高於正常水平，當中約 1 成已逾期超過 1 年。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 段，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品質手冊》訂明，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一般不應超過 15 個工作天。但審計報告第 3.25 段指出，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7 039 項完成校正工作的儀器中，有 4 162 項 (接近 6 成) 的校正工作輪候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請問創科署有否檢討如何提高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管理效益。

創科署的回應：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設有清晰的工作指引，訂明用於測量作業的儀器必須具有有效的校正，而逾期校正的儀器絕不會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服務的有效性和質素。

在 381 項逾期未校正的儀器中，有 245 項涉及標籤出錯。例如，221 項備用儀器應被標記為「需要時校正」（即在有需要使用前進行校正），而非「定期校正」；另外，有 24 項儀器已暫停使用但仍被貼上「定期校正」的標籤和標有校正到期日。這些儀器實應歸類為「無需校正」。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正重新檢視所有儀器的校正標籤，確保儀器標籤正確無誤，預計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餘下的 136 項逾期未校正儀器中，122 項 (約 90%) 逾期少於一年。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在 2020 年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導致創科署員工未能返回實驗所及時進行校正工作。自 2021 年 2 月中回復正常工作安排後，該 122 項逾期校正的儀器已有 88 項完成校正，並會致力早日完成餘下的校正工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將會加強儀器校正的管理，確保儀器在校正到期日前進行校正，並每月覆核進展，以避免出現逾期校正的情況。

鑑於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旨在提供高精準度的校正服務，而非與提供較低精準度校正服務的商業實驗所進行競爭，現時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優先為高精準度儀器安排校正，導致較低精準度的一般儀器的輪候時間較長。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就現行安排和整體管理方面進行檢討，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考慮因應儀器所需的校正精準度設立不同的輪候時間，並讓持份者知悉，



以處理某些較低精準度儀器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 **第 4 部分：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4.5 段及表十一，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即非官方成員）。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非官方成員出席率介乎 67% 至 80%，較官方成員 93% 至 100% 為低。此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及表十二，每年有相當大比例（12% 至 35%）的非官方成員並無出席該局任何會議，或只出席全部 3 次會議的其中一次。創科署如何加強工作，以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檢證局的會議？

創科署的回應：

為了鼓勵和便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非官方成員出席會議，創科署轄下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會繼續提供便利措施，並在會前更頻密地發出會議提醒予各成員。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將於訂定每次檢測和認證局會議的日期前，先查詢各成員的日程，儘量定出一個能讓較多成員出席的會議日期。此外，檢測和認證局亦已從 2021 年 5 月的會議開始採用混合模式（即現場和網上）舉行，讓一些無法親身赴會的成員可選擇以視像方式參與會議。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段、4.11 段及表十三，在檢證局的「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下，檢證局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貿易展設立攤位，讓合資格的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獲邀申請免費使用，而租金和製作費由檢證局支付。惟 2016-2017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在參與展覽計劃的機構中，有 11% 至 50% 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請問創科署何時推出防範措施，以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杜絕私相授受的情況？

創科署的回應：

檢測和認證局的「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均是開放給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檢測和認證局成員所屬的機構不會獲得特別待遇。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已由 2021 年 5 月的會議起，於每次會議開始時（即不只限於檢測和認證局成員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均會提醒各成員須就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申報利益。而每當檢測和認證局會議上討論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特定議題時，例如有關參與「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的資格要求，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亦會主動提醒成員作出利益申報。

##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5.5 段及 5.6 段，認可處因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推出兩項新認可服務，即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聚合酶」）測試。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兩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且沒有批出過認可。此外，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只有 5 間就聚合酶測試取得認可處認可。請問創科署在疫情期間如何加強推廣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創科署的回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認可處在 2020 年開展了醫用口罩測試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認可服務。就醫用口罩測試而言，除了在創科署的網頁發佈消息外，認可處在 2020 年 4 月向所有獲認可的非醫務實驗所推廣該認可服務，並在 2020 年 12 月出版的《認可處通訊》及《檢測和認證局通訊》進一步推廣有關認可計劃。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言，認可處在 2020 年 5 月於衛生署舉辦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簡介會上，向全港私營醫務化驗所介紹相關的認可服務。

在醫用口罩測試方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認可處向一間檢測機構就醫用口罩測試批出認可資格。

衛生署公佈的「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現有的 26 間私營化驗所，均符合衛生署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要求，包括必須已獲得衛生防護中心頒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質量保證計劃(QAP)證書，以及美國病理學家學院、香港認可處或其互相承認安排(MRA)夥伴的醫學實驗室認可。考慮到於過去一年間參與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私營化驗所均

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為持續提升業界的水平，衛生署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參與核酸檢測計劃的私營化驗所必須就核酸檢測項目獲得認可，而早前所有已參加該計劃的私營化驗所亦必須於今年年底前獲得核酸測試的認可。

現時獲衛生署認可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 26 間本地私營化驗所中，有 11 間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取得認可處認可。另外，認可處正在處理 16 宗檢測機構的相關檢測認可申請。

創科署會聯絡現時市場上正提供或準備提供上述服務但未獲認可的實驗所，鼓勵他們向認可處申請，並會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廣有關認可服務。

創新科技署  
2021 年 5 月

認可處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數字、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2020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sup>註一</sup>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21	149	21	88	14	170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3	11	3	8	0	22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2	8	2	8	1	7
合計	26	168	26	104	15	199

2019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sup>註一</sup>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88	12	101	11	211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0	35	0	18	7	26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0	16	0	13	1	14
合計	12	239	12	132	19	251

2018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sup>註一</sup>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20	181	18 <sup>註二</sup>	92	12	249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1	28	1	16	0	19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1	9	1	8	1	4
合計	22	218	20	116	13	272

2017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sup>註一</sup>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99	12	99	15	255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2	29	2	16	2	36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3	4	3	4	3	3
合計	17	232	17	119	20	294

2016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sup>註一</sup>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98	12	100	13	263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0	27	0	16	1	33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1	3	1	3	0	4
合計	<b>13</b>	<b>228</b>	<b>13</b>	<b>119</b>	<b>14</b>	<b>300</b>

註一：由於批出的認可方案並不只限於當年所收到的申請，因此每年所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與該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不一定相同。

註二：由於其中兩間機構第一次提交的申請有問題而不被接納，並於同年重新提交申請，因此該年收到的首次申請數目為 20。